

附件：

南京邮电大学考场巡视规则

为加强考试管理，促进考风考纪建设，稳定教学秩序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考试期间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统一安排全校的考场巡视工作。学校巡视组由校相关职能部门领导、校教学督导组成员和各学院中层干部组成，负责全校的考场巡视工作；学院巡视组由学院党政领导、教研室（系、教学中心）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学院开设课程和学院学生的考试考场巡视工作。

二、巡视人员应在开考前 20 分钟到达巡视地点，巡视时间为开考前 15 分钟至考试结束，不得迟到或提前结束巡视。

三、巡视人员要佩戴“巡考证”，应学习并执行学校考试工作的各项规定，认真检查督促监考人员遵守监考纪律，履行监考职责，维护考风考纪，检查考场环境。

（一）检查督促监考人员做好考前准备工作，查看学生是否按规定座次就座，考生携带的书籍、笔记、书包、电子通信设备等物品是否按规定清理，学生是否将考试证件放在课桌上备查等。

（二）检查督促监考人员认真做好监考工作，发现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看书、阅报、闲谈、抽烟、无故离开考场、使用通

讯设备等现象，巡视员必须进行督促纠正，并做好记录。

四、巡视人员应维护考场周边秩序，保持安静的考试环境。

五、巡视人员在巡视过程中，如发现监考人员迟到、缺席等情况，应及时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监考人员所在部门取得联系，并采取相应措施，以确保考试正常进行。如发现学生作弊或其他异常情况，要协助监考人员处理并立即通报教务处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六、巡视人员要严守纪律，秉公办事，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工作。

七、考试结束后，巡视人员要认真填写《考场巡视记录表》，学校考试巡视组巡视员在考试当日将《考场巡视记录表》送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汇总备案；学院考场巡视组巡视员将《考场巡视记录表》送交本院汇总备案，学院应将记录有考试异常情况的《考场巡视记录表》复印件及时送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八、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